

馬道立：法律界有責促公眾恰當理解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香港法院一直以獨立及公開透明見稱，但反對派在多宗暴力衝擊事件中，包括違法「佔中」、旺角暴亂以至6·12事件中，均侮辱法官是「政治判決」，而所謂「法律界人士」非但有捍衛法院，反而煽風點火。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強調，法律界的所有成員均有責任促進公眾對法治有恰當的理解，以及在法治受到不公平的批評和受損時，挺身而出。「當然，法律專業的領導者，尤其是大律師界的領導者，更是責無旁貸。」

大律師公會對圍警總火上澆油

在大批示威者前日圍警總時，香港大律師公會非但有疏導示威者的情緒，反而火上澆油，聲稱特區政府重新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機會甚微，但「政府未有撤

回修例草案是完全不理想的，會令公眾「產生疑慮」，又聲言針對6·12事件，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事件的來龍去脈，「包括檢討警方示威者使用武力的準則及指引。」

馬道立昨日在出席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時表示，資深大律師的委任「只是起點」，「（所有資深大律師）成為大律師界領導者的最基本門檻（儘管這是相當高的門檻）。要跨過這門檻還需具備其他素質涵養，是與大律師界，甚或是整個法律專業的領導者應擔當的社會角色息息相關的一些素養。」

他續說，大眾期望具有「資深大律師」名銜的人，會履行責任且承擔推進社會利益的義務，「此等社會利益可以有多样不同的形式，而公眾利益其中不具爭議的一個方面是推廣法治，以及促進公眾對法治有恰當、不帶偏見的理解。以往有不少關於法治的著作、辯論和論述，但歸根究底，法治指的

是尊重人類尊嚴和努力成果的法律，並透過獨立的司法機關以貫徹法律的內容、精髓和精神的方式，予以執行。」

列出6項法治指標

馬道立以自己在2015年應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邀請，在其國際法治年度講座發言時，就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執行司法工作列出了6項法治的指標：

- 1.第一個指標是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在香港，除了少數有保密的需要的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身份，所有在裁判法院以至終審法院的聆訊，市民大眾都可以到旁聽。」
- 2.市民大眾可以知悉任何法庭程序結果的理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法官會在法庭宣告裁決的理由；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法庭作出判決的理由也是向訴訟各方和市民大眾公開。

3.法官對司法決定所給予的理由會明確地反映法庭的思考過程，讓公眾可以確實知道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法律和按照法律精神作出的。

4.任命法官的制度：在香港，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內各級法官的任命建議，都是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的。

5.第五是關乎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有關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憲法權利（載於基本法和《人權法案》）如何在實際操作上有得以實現。

6.是有經常接觸法律制度的人士的意見。

馬道立強調，這6項因素均與法律界有關，「法律界的所有成員均有責任促進公眾對法治有恰當的理解，以及在法治受到不公平的批評和受損時，挺身而出。當然，法律專業的領導者，尤其是大律師界的領導者，更是責無旁貸的。」

曾偉雄：警6·12克制 武力屬被動

指防線遭衝擊應履責 否則更多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反對派聲言警方在6·12事件中使用「過分武力」，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表示，在6月12日金鐘暴力衝擊事件中，有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並使用武力，警方已相當克制，屬於被動而非主動使用武力。如果警方當時沒有採取措施，情況將更加嚴重，將有更多人身體受傷。他強調，當日警方只是履行自己職責，「如果你是警察，面對這種難處理的情況，你會選擇應對還是逃跑？」



曾偉雄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



資料圖片

示威者用鐵馬衝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

曾偉雄在出席一項活動後回應傳媒時指出，在6·12事件中，部分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並使用武力，情況比自己在2014年處理非法「佔中」時更嚴重，並對此感到相當擔憂。

他說，在觀看6·12暴力衝擊電視直播時，他注意到警方在今次事件中，除了催淚彈還使用了布袋彈和橡膠子彈，後兩者在「佔中」時並未使用，並認同警方的說法，即針對當時情況，僅用催淚彈無法制止衝突，這些手段是有需要的，也是合法的，「直播中有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同時警方亦有後撤，警方行為屬於被動反應，並無主動使用武力。」

曾偉雄呼籲大家站在警方立場考慮問題，即當時警方倘不採取行動保護自己和其他和平示威者的人身安全，可能會引致更為嚴重的後果，包括更多人受傷，「如果你是警察，面對這種難處理的情況，你會選擇應對還是逃跑？」

他反駁有報道聲言警方將示威者包圍驅趕至死角並且大量施放催淚彈，指當時情況兵荒馬亂，警察未必知道全局情況，此舉可能是情急之選，「唔可以說一定唔啱。」在6·12事件中，並非所有在場示威者都參與了暴力衝擊，警方的行動僅是針對小部分激烈示威者。整體事件的武力級別和個別事件應該分

開看待，整體處理手法有探討空間，個別事件用現有監管渠道足可處理。

檢控是法律決定 非政治訴求

針對反對派要求警方「撤回指控」，曾偉雄反駁，香港的檢控是法律決定，並非政治訴求，如果法律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石就會出問題，會

變得「非常危險」，並直言香港社會現在非常混亂，市民不懂應該用什麼方法解決紛爭，不能一出現不滿就要「佔領」街頭訴諸暴力。「我極其不想見到人人都不守法的情況。」

就有指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警務人員展開調查，曾偉雄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在個別事件中確實有濫用武力的情

況存在，可以用法律手段申訴，特區政府亦會認真對待。

不希望道歉變「風土病」

曾偉雄強調，警方不需為事件道歉，「如果道歉，是為乜嘢道歉？我不希望道歉變成一種『風土病』。我認為警方只是履行自己職責，毋須道歉。」

掙雞蛋「理性」？ 同業批社總老點



過百名支持警方的市民在中環遮打花園集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有人向警總投擲雞蛋。 資料圖片



警員遭雞蛋擲中。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大批示威者前日圍警總，有份參與圍圍行動的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昨日在社交網站facebook專頁發文，聲稱該批示威者是「理性掙雞蛋」、「搬運鐵馬只為保護市民」云云，企圖令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合理化，但其立場引起部分同業不滿，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批評社總的言論是「混淆視聽」，並質疑參與集會的社工未做好本分，未有緩和示威者及警方之間的衝突，反而火上澆油。

社總在前日的示威中，多次向警方「呼籲」警員「保持克制」，切勿使用武力，但當警方方向社總提出，希望社工可以在向場示威者作出同一呼籲，但社總以「社工在陣地的角色是監察及提醒警察不能暴力對待市民」為由拒絕理會。

社總昨日在所謂《一群社工在警總外的親身經歷》的帖文，聲稱「一群社工選擇走到陣地，監察市民免被警察『暴力對待』，甚至嘗試以言語守護市民，免市民『被警察言行挑釁』，導致成為警察『老屈』市民是暴徒的藉口，亦會透過『大聲公』搶回『說出真相』的話語權，避免『官媒』看圖作文。」

「有軍裝警員更換衣服再走入人群掙東西」，……在面對龐大警力而感無助和恐懼的市民，內心那份不安和失望的情緒，「正常」是會化成不少辱罵警察的說話。」

該文續稱，「部分市民『理性地』向牆投雞蛋以宣洩不滿」，「對比警察擁有的殺傷力強大的武器，包括胡椒水、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警棍和盾牌的，市民只能以沒有傷害性的雞蛋向警察宣洩內心的憤怒。一個政府竟令普通市民向政權投雞蛋，市民需要鼓起多大的勇氣，內心是有多大的憤怒。」

文章聲言，「警總玻璃正門有位『挑釁市民』的警察，市民『才』開始向玻璃正門投雞蛋，再次顯示警察挑釁市民後，卻將責任推給市民。那位非常激動的警察不單情緒激動，更以手勢『挑釁』市民，令市民『起哄』但也沒有向前衝。最後，由社工『直接提醒警察』冷靜及克制，要求他不要再『挑釁市民』，警察『不挑釁市民』，市民便會非常冷靜。」

聲稱搬鐵馬為「保護市民」

文中更聲稱，示威者以鐵馬堵塞警總各出入口，是為了「保護市民」，「一群年青（輕）人表示『擔心』防暴及速龍會衝出來『傷害市民』，期望於各出入口建起鐵馬陣。……所以他們只是單

純期望以鐵馬延誤防暴與速龍衝出來『攻擊市民』的時間，完全沒有『衝』的想法」云云。

陳義飛：掙雞蛋同樣犯罪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同意社工有監察的角色，的確沒有責任要幫助警方，但同時，社工的職責是要減少傷亡，保障生命，而社總未有全面履行職責，如果示威者一時衝動做出衝擊行動，將令警員受傷，這並非社總樂見的事。

就部分示威者前日傍晚起不停向警察總部投擲雞蛋，陳義飛批評，示威者向警總潑紅油、遮擋警署閉路電視和向警方投擲雞蛋等行為，已經超出和平集會的可以接受程度。「擲雞蛋雖然比擲磚頭克制，但法庭過往的判決顯示，擲雞蛋與擲其他物品同樣構成犯罪。」

他批評社總聲稱雞蛋沒有殺傷力是「混淆視聽」，指社工專業雖然是包括追求公義，但強調絕不能採取暴力，或恐嚇手段。

就社總在文章中聲稱，12日的衝突中「有軍裝警員更換衣服再走入人群掙東西」，「給予警方攻擊市民的理由」，陳義飛強調，不相信有警員會作出有關行為，並認為警方沒有意圖要在人群中製造混亂，期望社總可以就有關指控提出實質證據。

圍警總向警淋油 各界批踐踏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社會各界昨日紛紛強烈譴責示威者圍警總的做法，並批評示威者未得到集會通知書便圍警總，已構成非法集會；封鎖各出入口不讓警員離開，是非法禁錮；令警方緊急服務嚴重受阻，是阻差辦公；還有向警員淋油、掙雞蛋和爆粗等襲警辱警行為，並且向警總噴漆、破壞警總閉路電視等設施，全部都是踐踏香港法治和秩序。他們呼籲警方絕不能縱容和姑息，務必嚴肅追究違法示威者的法律責任。

吳良好：嚴重衝擊社會安寧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吳良好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警察總部是香港執法機構的中樞，肩負維護香港法治和社會治安的重任。示威者公然圍堵警總，這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挑戰，也是對香港社會安寧的嚴重衝擊，必須予以強烈譴責。他呼籲警方從速調查和追究違法示威者的法律責任。

譚錦球：警定要追究責任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義工聯盟主席譚錦球指，示威者圍堵警總，阻礙警隊執法，破壞香港安寧，警方一定要追究責任。「無論是任何人、任何訴求，只要觸犯法例就要受檢控，否則將會嚴重打擊警隊士氣，影響香港法治。」

梁亮勝：挺警採取有力措施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梁亮勝強烈譴責示威者圍堵警總，這是對香港社會的挑釁，也是對香港引以為榮的法治價值觀的踐踏。「事實證明，反對派一系列瘋狂行為的容忍、妥協和退讓，換不回社會理性的回歸和社會秩序的恢復，我們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堅定支持警方採取有力措施，恢復法治秩序。」

張俊勇：示威者似恐怖分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就是感言」主

席張俊勇指，有人煽動示威者好像一群恐怖分子一樣去圍堵警總、攻擊警察，這種在世界各國都視為非常嚴重罪行的事，香港警方卻是容忍和接受，這是香港的不幸。倘警方縱容示威者的種種罪行，將導致更多年輕人以為只要人多，犯事也不用擔心被檢控，將禍害整個香港。

顏寶鈴批目無法紀為所欲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紡織商會名譽會長顏寶鈴指示威者圍堵警總，是對法律和紀律部隊的公然藐視和挑釁。批評示威者目無法紀、為所欲為，對年輕人是極為惡劣的示範，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嚴重污蔑。此舉不可姑息，否則將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的良好法治形象。

蔡毅：明目張膽非法禁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對警總事件感到非常憤怒。大批示威者圍堵警總16小時，不讓警員出入，這是明目張膽地非法禁錮，「這難道可稱之為和平示威？這是嚴重罪行。」他支持警隊絕對要有底氣，依法履行職責，也要對違法者追究到底，絕不能息事寧人。

張學修：警履責遭暴力攻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張學修指，警隊只是執行職責，竟成為示威者言行暴力攻擊的對象，令人氣憤亦十分痛心，「為何香港突然變成一個不講法治的地方？」

陳仲尼：看不到「理性和平」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會長陳仲尼指，今次我們看到示威者向警員淋油、掙雞蛋、阻止警員出入、阻礙警方緊急服務等，全部都已經超越了法治的底線，根本看不到他人所謂的「理性和平」。他強調，市民有任何訴求和不满，都不應該採取非法行動，否則一定要接受法律制裁。